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厅委机关 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有关处室：

省普法办下发通知，明确将 2021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作为 2021 年省直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并部署了各厅局普法的具体任务（省教育厅 15 项）。现将《2021 年度厅委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履行普法责任，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2021 年度厅委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2021 年度厅委机关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责任处室
1	认真贯彻实施全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根据本系统、行业实际，结合本系统、行业“十四五”规划实施，制定本部门行业五年（2021-2025）普法规划，重新梳理制定并公布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做到普法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政法处 办公室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政法处 机关党委
3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政法处 机关党委 基教处 宣传部
4	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或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政法处 机关党委
5	结合建党一百周年，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	机关党委 政法处
6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机关党委 政法处
7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人事处 政法处
8	组织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并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政法处 基教处 宣传部
9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政法处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	责任处室
10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98%。按要求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政法处 宣传部 机关党委
11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 3 个典型案例进入省案例库。	政法处 办公室 (新闻中心)
12	在教育政务网设立法治宣传专栏，利用“湘微教育”微信平台 and 《湖南教育快讯》适时发布厅委法治建设动态，充分利用部分窗口单位直接面向群众的工作特点，及时宣讲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政法处 办公室 (新闻中心) 秘书处
13	每年 12 月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参加“国家宪法日”集中教育活动。	政法处 基教处 宣传部
14	会同省司法厅推动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政法处 基教处
15	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政法处 基教处 宣传部
备注： 排在第一的责任处室为该项普法任务的牵头单位。		